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生建办〔2026〕9号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无废城市”建设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高标准推进“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我们制定了《上海市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十五五”时期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统筹推进减量化使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注重科技创新引领，注重数字赋能和提升效能，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无废理念”深入人心，无废文化日益浓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无废城市”建设从全域启动向高标准建设迈进，助力美丽上海建设。到2030年，全市固体废物减量化基础全面筑牢，资源化利用充分高效，无害化处置体系全面提质，固体废物实现近零填埋，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和数字化治理能力居全国前列，全市及各区“无废指数”达到90，10个左右区率先建成“无废城市”，全域基本建成“无废城市”。

“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 年目标
综合指标	1	无废指数	90
	2	“无废”理念普及率（%）	90
减量化	3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0.2 左右
	4	市区两级机关食堂人均湿垃圾产生量（克/人·日）	保持下降
	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6	低价值可回收物占可回收物比例（%）	>25
	7	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	15
资源化	8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50
	9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5
	1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7.5
	11	秸秆离田利用率（%）	35
无害化	12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当量起数/千平方公里）	大幅降低
	13	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0.5 左右
数字化	14	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申报率（%）	>90
	15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收运效能（%）	>90
	16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覆盖率（%）	100

二、重点任务

（一）预防和源头减量

1.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光盘行动”、绿色餐厅培育、净菜上市、包装绿色转型、可循环利用物品推广、塑料污染治理、旅游住宿业一次性用品管控等工作。鼓励企业将“无废”理念和实践融入 EPR 制度和 ESG 机制。发展共享经济，引导二手物品交易和流通。（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

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要各区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行绿色设计，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纳入本市绿色制造指标体系。将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纳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无废工厂建设。推进钢铁、电力、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强度控制。指导宝武集团优化生产工艺和原料配比，到 2030 年废钢比提升至 25%。（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宝武集团、上海石化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友好化改造，优化定时定点投放机制，推动重点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深化垃圾清运模式与技术创新，构建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实现零填埋，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沼气制备绿色甲烷、绿色甲醇。健全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建材选用，推广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推动“无废工地”建设和建筑垃圾减量。构建建筑垃圾产消平衡处置体系，落实土方跨区转运消纳补偿机制。推进建筑垃圾深度资源化利用，制订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办法和标准，畅通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渠道。推进老港再生建材预处理项目建设，实现装修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零填埋。（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回收和循环利用

1. 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构建惠民回收、智能回收、流动回收等多种服务模式的生活源综合回收体系。做强市级可回收物服务平台，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地碳普惠生活源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减排场景。完善大件垃圾清运、处置体系。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探索将废塑料餐盒、饮品杯等纳入低价值可回收物重点品类并开展专项回收，提高废塑料回收分出量与资源化利用率。落实国家再生材料推广政策，逐步提高再生塑料使用比例。（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产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研究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方向。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生产者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针对废风电机组叶片、废光伏组件，研究构建规范回收体系。推动锂、钴、镍等战略性关键稀有金属规范回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

利用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先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含氟污泥再生萤石、废硫酸再利用为工业级硫酸等高值化利用项目，新增废酸资源化利用能力 10 万吨以上。服务张江药谷等区域，提升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服务新能源汽车制造业，新增再生铝资源化利用能力 3 万吨以上，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和废铅酸电池等区域收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推进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循环利用。加强对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布局，提高机械化还田质量。因地制宜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创新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完善农膜一体化回收网络与责任机制。到 203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离田利用率达到 35%，废旧地膜、棚膜回收率达到 99%以上。（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5. 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畅通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利用路径，并探索建立河道疏浚底泥检测结果共享机制。推动渗滤液处理污泥等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效能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沪浙皖地区危险废物产业协同与区域协同，推进危险废物跨区域豁免利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稳定运行，推进冶金

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实践探索。引导危险废物新改扩建项目高值化利用和高水平建设。优化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收运效能。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 100%回收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保税维修、再制造新业态。实施本市出口设备返境保税维修方案，指导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电设备保税维修业务。指导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重点行业再制造进口试点企业扩大进口业务。落实国家海外再生原料利用政策，研究建立再生有色金属、退役动力电池等再生原料进口标识认证与海关协作机制。（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全社会共建体系

1. 大力弘扬“无废文化”。将“无废文化”纳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工作体系，持续优化“无废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充分用好国际无废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主题日，组织系列“无废”主题宣传活动。传承进博会等办展办赛经验，将“无废”理念和实践融入上海国际马拉松、F1 等重大文旅体赛事活动中，发布大型活动“无废”指南。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志愿者活动，开展“无废”理念普及率调查。深化“感知无废城市魅力”主题宣传品牌，拓宽全媒体传播渠道。联动国际咖啡文化节、

上海科技节、上海时装周，打造专属“无废文化”标识与文创产品。常态化举办主题“无废”市集，鼓励旧物置换和物料循环复用。举办绿色设计创意大赛，发起美妆等行业绿色循环包装设计倡议。加强“无废城市”建设优秀经验的国际交流、展示与对外推广。（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市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无废园区”“无废集团”建设。推动“无废园区”与零碳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融合，深化培育一批“无废园区”“无废集团”。上海化学工业区全面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就近处置。张江高科技园区推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危险废物无害化收运处置。金桥高科技园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上海临港新片区推动国家级零碳园区与无废园区建设融合。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打造复合功能的基地和特色化绿色园区。宝武集团加强钢渣、冶炼炉渣的源头减量和多元利用，提升工业炉窑的设施协同能力。指导上汽集团、华谊集团、华虹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开展“无废集团”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上海化工区管委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城投集团、宝武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化工作，推动制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

等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无废城市细胞”“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指引。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具有引领性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探索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量化评估路径，推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绿色低碳技术装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立危险废物焚烧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学，动态更新发布生活垃圾利用处置领域的碳排放因子。（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加强固废协同治理技术研发和高值化利用技术攻关，支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科技平台建设，推动高附加值、规模化应用，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研究三大先导产业等新兴领域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技术。在城市更新、公共机构绿色采购等领域，优先推广应用绿色产品。（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长三角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长三角“无废城市”区域共建联治方案。完善跨省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线索移送和查处协同机制。梳理出一批具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名单，支持“无废集团”区域内开展利用设施共享。（市生态环

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 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研究运用智能体、区块链技术提升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健全部门协同和闭环处置机制。加快构建全链条实时监控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利用大数据、大模型分析手段和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发现固体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深入推进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专项整治。探索推动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开展“五即”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交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固体废物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进一步强化非法处置废电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建筑垃圾全链条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场所排查整治，“一场一策”推进危险废物填埋场、历史遗留堆存场所环境安全隐患整治。规范海洋垃圾上岸后处置，鼓励海洋垃圾分拣及回收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督。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推进跨部门

联合执法与惩戒机制，强化行刑衔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用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监督等手段，畅通信息共享与案件移送渠道。将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处置等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发布本市“无废城市”建设蓝皮书和无废指数。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畅通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常态化科普宣传，畅通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强化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实践。持续落实本市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稳定发展的相关政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对接，拓宽项目资金渠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